

附件3

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0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抗疫特别国债-县人民医院及应急医疗及突发公共卫生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卫生健康委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夹江县卫生健康局	资金使用单位	夹江县卫生健康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 (A)	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	4348	4348		10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4348	4348		100		
	地方资金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总体目标 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，加强疫情管控。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无新冠确诊病例，无症状感染者为0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核酸检测实验室等重症疫情救治实验室建设数量 (个)				
			仪器设备采购数量 (台)	3	3		
			物资（防护服、口罩、手套、消毒液等）采购数量 (台/个/剂)	30000	32620		
			医院床位增加数 (床)				
			新冠肺炎疫情隔离点建设数量 (个)				
			医院等医疗机构新建、改扩建面积 (平方米)	12000	13500		
			医院等医疗机构新建、改扩建门诊面积 (平方				
	质量指标	核酸检测人次 (次)					
		完工项目/采购项目是否验收合格	是	是			
		是否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	是	是			
	时效指标						
	成本指标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诊疗能力提升人次 (人次)					
		收容隔离能力提升人次 (人次)					
		受益人数 (万人)	10	10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满意	满意	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果没有请填写。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2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3. 定性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4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5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